

附件 1

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

统筹区	调控目标（元）		放宽政策
	三级公立医院	二级及以下公立医院	
在宁省属	4500	—	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
南京市	4500	4050	—
无锡市	4300	3870	—
徐州市	4300	3850	—
常州市	4300	3870	—
苏州市	4300	3870	—
南通市	4300	3870	—
连云港市	4300	3850	—
淮安市	4200	3800	—
盐城市	4300	3850	—
扬州市	4300	3850	—
镇江市	4300	3850	—
泰州市	4300	3850	—
宿迁市	4300	3850	—

备注：1.考虑实际提供服务时会有一定弹性，为避免实际收费超过调控目标，各地在将拟定总价与调控目标进行比对时，留出 3%的余量。拟定的在宁省属公立医疗机构调控目标为 4500 元，拟定实际总价上限为 4365 元。

2.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口腔种植专业被列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，符合国家医保局允许调控目标上浮 10%的规定，放宽部分仅体现在“种植体植入费（单颗）”和“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（单颗）”两个项目。